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並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I)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採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該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4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展開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該等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均屬非豁免性質，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電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於有關上電財務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特別是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姊妹公司，其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54%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董事長)  
周志炎先生  
張建平先生  
朱茜女士  
孫偉先生  
陳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方面的進一步資料：(i)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寶橋融資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等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 I.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7.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電財務為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電財務為關連人士。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A)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每日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考慮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上海電氣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各自訂立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以及與上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鑒於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批准該等框架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以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貨品及服務交易得以延續，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擬延續上電財務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旨在重續上述即將屆滿的框架協議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該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外，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各自的現有框架協議所載者相若。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II. 該等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要旨：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條款：•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使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5.9	9.1	4.2	6.1	21.7	16.1	27.3	40.8	57.1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角接觸軸承業務分部；及
- (iii) 市況變動及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合理成本」乃指以本集團先前製造或建造同一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所產生的勞工及物材成本為基準的成本。「合理利潤」指各方同意的利潤，且不少於本集團現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一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利潤。

於實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時，並無有關定價而本公司須遵從的相關中國政府文件。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時，已採納「市價」為定價準則。於實行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依據訂單，以上述定價準則

## 董事會函件

釐定多個價格，並採納其中一個價格。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決定就本集團所出售產品定價，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政府規例，據此為其產品定價。

### (B)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買方)。

要旨 :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條款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使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公司 及其聯繫人的 銷售總額	410.3	386.5	145.8	62.5	51.6	33.2	613.4	737.1	910.9
						(附註1)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渦輪業務分部；及
- (iii) 市況變動及預期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合理成本」乃指以本集團先前製造或建造同一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所產生的勞工及物材成本為基準的成本。「合理利潤」指各方同意的利潤，且不少於本集團現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一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利潤。

於實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時，並無有關定價而本公司須遵從的相關中國政府文件。本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時，已採納「市價」為定價準則。於實行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依據訂單，以上述定價準則釐定多個價格，並採納其中一個價格。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決定就本集團所出售產品定價，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政府規例，據此為其產品定價。

## 董事會函件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 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上電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 要旨 : 上電財務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服務、委托貸款、結算服務、擔保服務、投資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綜合銀行服務。
- 條款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及
  - 本公司與上電財務不時相互就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相應使用率；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存款結餘上限(包括相應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使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上電財務存款 的每日結餘 上限(包括 相應利息)	無	78.9	96.3	無	23.9	26.5	363	363	363

於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878.8百萬元、人民幣1,2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4百萬元；
- (ii) 本集團與上電財務之間存款服務的提供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進行，及本集團存放於上電財務的存款未提取結餘有所增加；
- (iii) 本公司於未來數年致力加強其財務管理及監控慣例，故此希望利用上電財務集中管理本公司資本。有鑒於此，本公司聯繫人將逐漸使用更多由上電財務提供的

## 董事會函件

存款及借貸服務，以於未來數年更有效率賺取或產生利息收入。因此，董事預期存款金額將大幅增加。董事相信，使用由上電財務提供的服務能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財務管理，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iv) 建議存款每日結餘上限乃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策略增長計劃，並考慮到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狀況、財務政策及可能的營運需要釐定；
- (v) 建議存款每日結餘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當於人民幣363百萬元；及
- (vi) 上電財務的財務實力。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反之，本公司能夠自存款服務賺取利息。

### 定價基準

上電財務就本公司存款設定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相關利率一致。目前，存款利率可允許自人民銀行利率向上調整10%。上電財務會設定符合此規例的利率。據此，上電財務給予的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介乎0.35厘至5.225厘(視乎存款金額及年期而定)，參考由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後符合上述規例的範圍，惟須受人民銀行可能修訂利息的規例及規定所限。

## 5.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上電財務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B)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C)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D) 上電財務**

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人民銀行及獲銀監會批准成立。上電財務就其營運已獲得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其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上電財務提供下列措施：

**(A) 本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部門，以專責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此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視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價，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事實結果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的內部評價，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準則，並確保進行交易及實際銷售價格按照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準則釐定：

- (i) 將售予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銷售價格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 (ii) 依循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監控政策，以確保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所支付的銷售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支付的銷售價格；

##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核數師定期檢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上電財務

根據銀監會訂定的有關規定，中國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銀監會設定的最低總資本要求，即資本充足率不少於1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電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8.44%，因此符合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向上電財務作出特定查詢，並確認其已符合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所有相關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電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上電財務亦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59億元。基於上電財務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財務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8百萬元。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上電財務須嚴格遵守有關規例並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管。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須由集團財務公司存檔以及關於實地考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以及施加罰則及／或罰款。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評估機制。本公司將取得至少兩間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性質相近及條款相近的存款利率，並與上電財務給予本集團性質相近及條款相近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 7. 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及業務。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方產品及需求規格，各方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倘有關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本公司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計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董事認為，上電財務於過去數年間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更展現出其能夠持續遵守有關指引及法規以及人民銀行與銀監會規管的經營規定。因此，本公司滿意上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有關之金融服務。

透過推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其財務管理中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且能更有效率地善用上電財務作為媒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配其財務資源。此外，上電財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用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用相同或較之有利(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安排將令本集團有效提高其利息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考慮到上電財務的下列情況，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上電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 (a) 正如其他類似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其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且按照監管守則及有關規則(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守則及必需的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b) 其毋須承受高風險借款人的風險(商業銀行借款予公眾)，上電財務借款予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及
- (c) 其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符合不時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如上節所討論者)。

###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乃(i)屬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寶橋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寶橋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王強先生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因此彼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4%且控制或有權行使超過49.54%股份的投票權)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決議案的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該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的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3)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pmcsh.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本通函之印刷本。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本通函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本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致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當中載列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寶橋融資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上述各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6樓6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關於該等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分別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藉此由 貴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出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同日， 貴公司與上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上電財務以非獨家基準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以及綜合銀行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54%權益；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上海電氣公司持有57.80%股本權益，及上電財務為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及上電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5%，故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

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提供的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的意見。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的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框架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訂立的理由

*貴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上電財務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電財務為按人民銀行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授出的批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上電財務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目前，中國金融機構(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關為銀監會。根據有關中國規例，上電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准向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於執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根據多份協議進行交易，其中包括(i)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非獨家形式分別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銷售若干軸承、葉片、刀具、緊固件及部件而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ii)就上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服務、投資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而與上電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並獲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

鑒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貴公司有意延續 貴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上電財務之間依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並因而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有關交易。

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出售的貨品包括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該等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獲提供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服務、投資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服務。

### 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產品為各種精細及機械部件(為發電機主要元件)。關於銷售有關產品的交易一直於貴集團、上海電氣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多年來一直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致彼此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ii)貴集團熟悉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產品規格，得以對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及(i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延續。

由於繼續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銷售該等產品，可讓貴集團善用其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固有關係，可帶來額外業務及收入來源，故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利益：

#### (i) 透過上電財務管理及分配財務資源的效益

上電財務多年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貴集團預期，上電財務藉由此長期業務關係，對貴集團營運及實務具透徹瞭解，貴集團將能從中受惠。吾等認為，有關瞭解將簡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向貴集團提供相同金融服務一般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的標準程序，因此讓上電財務較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更具效率的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受惠於管理其財務資源上的更高效率及靈活彈性。

### (ii) 減少行政成本及交易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致力於未來數年加強其財務管理及監控慣例，故此希望利用上電財務集中管理 貴公司資本。董事預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利用更多由上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及借貸服務，以於未來數年更有效率賺取或產生利息收入。誠如下節「較低對手風險」所述，上電財務利用長期關係向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吾等認為，按照該理解，應有助促進更具效率的金融服務，使 貴集團及上電財務得益。由於存放在上電財務的存款，部分來自上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提供的未動用貸款部分，吾等認為，此舉可減少自及向上電財務轉讓資金。貴集團亦能節省獨立金融機構就該資金轉讓可能收取的交易成本、行政成本以及時間。

此外，吾等認為，鑒於(i)上電財務將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有關利率一致，及(ii)上電財務與 貴集團的溝通普遍較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良好及更具效率，吾等認為，於上電財務保留存款將更方便及節省成本，且具有合理商業理據。

### (iii) 較低對手風險

吾等得悉，上電財務利用長期關係向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經考慮其持續符合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相關規例、指引及營運規定，加上其於金融服務方面的長期經驗，吾等認為，存款存放於上電財務之風險，與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之風險並無重大差異。經考慮 貴集團與上電財務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且對彼此營運及實務的瞭解，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熟悉上電財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做法，故在有關存款的償還條款方面，貴集團與上電財務之間產生任何爭議的可能性將較低。吾等認為，由於產生爭議的可能性較低，未能償還貴集團存款的風險將可減低，故此存款存放於上電財務之風險甚低。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 要旨：貴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 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上海電氣公司(作為買方)
- 要旨：貴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 條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該等產品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定價原則而言，吾等注意到(1)(a)價格(可能由中國政府規定)或(b)由中國政府訂立的定價原則/定價建議或(c)市場價格為公開資訊，因此為貴集團須遵守的定價原則，或者是貴集團為其產品定價所參考的產品市值；及(2)倘中國政府並無訂立固定價格及指引價格，而該等交易並無設開放市場(根據由產生的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組成並經商定的價格)。貴公司管理層指出，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以上定價機制產生的合理成本及帶來的合理利潤將主要在參考(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進行的過往交易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機制將確保該等產品收取的價格將不會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於評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銷售與該等產品類似的產品所開具的20份合約及發票副本，並將之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發票進行比較。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及比較過往銷售交易(產品相近並於一年內進行的交易)合約及發票樣本(「樣本審閱」)，並注意到貴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給予的送貨、交收及彌償條款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根據樣本審閱，吾等知悉出售該等產品乃按市價進行定價。吾等認為由公開市場設定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參考產品的合理利潤，貴集團所賺取的利潤將不少於目前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利潤。

目前，貴公司概無與相關產品定價有關的有關中國政府文件需要跟進。貴公司已就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出售的物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採納「市價」為定價標準。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將根據定價標準的次序(如上文上述)釐定價格，並採納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亦會遵守有關政府機關的規例及為其產品定價(倘中國政府決定就貴集團售出的產品訂立價格)。

吾等經貴公司所知悉，貴集團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決定將任何產品售予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或者是獨立第三方。貴集團亦進行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進行的交易及實際售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電財務已跟從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規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且其活期存款利率一直不低於由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給予的活期存款利率。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把至少兩間獨立商業銀行給予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與上電財務給予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能按照定價原則得到優惠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下有足夠的程序，以確保上電財務給予 貴公司的利率將不遜於由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給予的利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5份存款金額及期限不同的合約樣本（包括來自上電財務的利息付款發票），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注意到，所計算利率與人民銀行頒佈的當時利率一致。上電財務向 貴集團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或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須未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在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商討，並確認 貴集團並無責任得到由上電財務提供的任何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厚的條款或更高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使用該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存款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一致。根據董事會函件，人民銀行允許存款利率自人民銀行利率向上調整10%。上電財務會設定符合此規例的利率。上電財務現時給予的年利率介乎0.35厘至5.225厘，視乎存款金額及年期而定，並將變動以與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保持一致。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乃特為中國市場而設的標準利率，即市場利率。存款利率範圍亦會參考其他商業銀行給予的存款利率，惟須受人民銀行可能修訂利息的規例及規定所限。

鑒於(i)存款服務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ii)除上電財務所提供者外， 貴集團可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iii) 貴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倘上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的條款及利率， 貴集團亦不必一定使用上電財務提供的一項或所有該等金融服務，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就該等框架協議的交易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5.9	9.1	4.2	27.3	40.8	57.1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 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410.3	386.5	145.8	613.4	737.1	910.9
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上限 (包括相應利息)	-	78.9	96.3	363	363	363

(人民幣百萬元)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該等框架協議的交易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就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過往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相較上一年度的銷售數字，增幅約54.2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銷售佔二零一二年全年約46.15%。現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對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上升49.45%及39.95%。

關於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過往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穩定維持於人民幣386.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銷售佔二零一二年全年約37.72%。現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對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上升20.17%及23.5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作出銷售總額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下列各項後釐定：(i)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計劃；及(iii)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擬競投的項目。

按照上表所示，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作出該等產品銷售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為放緩。貴公司指出，銷售放緩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積弱不振，各行各業(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需求整體疲弱，拖累中國經濟增長減慢所致。

###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

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正在向類似方向轉移策略，發展高端產品及生產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開發代表當今世界最高水準的百萬千瓦級的超超臨界高效清潔火電產品；(ii)加強與西門子合作，加大對海上風機的研製工作；及(iii)通過引進消化吸收先進技術，令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具備了製造先進的燃氣輪機和聯合循環機組的能力，並達到了月產一台燃機的產能。

根據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的董事報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將外判更多的火電設備及燃機等訂單，以迎合國際產能變動，及得到國際市場分額。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亦將涉足大型風機、發電廠工程服務及節能服務等範疇。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為多種精細及機械部件，例如是渦輪葉片(即發電機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相信，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在確定取得新燃氣輪機訂單後，將帶動該等產品的需求，包括渦輪葉片(即發電機主要組成部分)。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新增燃機訂單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手訂單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據貴公司告知，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主要從事軸承、電動馬達及緊固件業務。由於宏觀經濟有復甦跡象，以及在推廣中國發電設備的投資及進展的有利國家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預期將加大基建投資額度。因此，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因而上升。吾等亦認為，



在手的合約金額龐大，配合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納的策略，將令其在現時國內及全球的經濟環境下保持實力及維持在市場活躍發展，從而抓緊並可望刺激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另一方面，有關市況及預期發展，吾等從公眾領域進行研究，並發現下列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以及過往數據趨勢。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關於該等產品的產業對固定資產的投資有所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一般機器、電機設備的產業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火力發電的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的價值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約8.4%、12.1%及5.0%，可見上述機械製造產業仍然存在升勢，將對該等產品(即該等產業所注資設備及機械的元件)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多項政策及發展成為亮點產業。該等政策屬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生產設備及設施，從而增加製造業的效率；(ii)鼓勵於新能源產業進行投資，其中包括發展新核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火力發電及太陽能設備；及(iii)提升生產能源及消耗能源的效率，方法其中包括發展高效清潔火力發展設備及發電機以及增加電網傳電。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為多種精細及機械部件，例如是包括用於火電及核電廠的渦輪葉片(發電機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就推廣中國發電設備的投資及進展而言，上述對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有利的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將帶動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攀升。

如上文「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一節所述，儘管上文提及有利國家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向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出售該等產品的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下滑。然而，吾等亦注意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的3倍及約1.6倍。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銷售下滑將為短暫性，並預期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反彈。

吾等亦已就中國經濟展望於公有領域的資料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公佈的初步結果，預期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7.6%，與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二年增長幅度7.8%比較為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統計局公布二零一三年十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1.4%，較上月高出0.3%，並高於分水嶺50%水平，意味著製造業普遍正在擴張。除經濟指標正面外，如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的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公佈（資料來源：[www.gov.cn](http://www.gov.cn)），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目標增長為7.5%。吾等認為中國經濟增長穩健，為有關行業締造擴展空間，及可能使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經計及(i)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專注高端產品的發展策略，可能提高該等產品的需求；及(ii)對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有利的國家政策可能提高該等產品的需求；及(iii)上文「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長遠業務關係造就的效率及瞭解，吾等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上電財務須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管。上電財務根據監管守則及有關規則(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守則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須由集團財務公司存檔以及關於實地考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符合法律及法規。據貴公司告知，上電財務根據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符合上電財務的主要業務。上電財務已提供恰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經營風險及信貸風險的管理及控制。此外，上電財務已於多個範疇發展多項規則及政策(例如是會計、內部監控、投資等)以確保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符合中國機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將就其使用存款服務採納下列的內部監控程序：

- (1) 貴公司將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寄發文件，以供其審閱上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 (2) 上電財務將向貴公司寄發有關貴集團於上電財務的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及
- (3) 將向貴公司提供上電財務向銀監會呈交的年度監管報告副本。

貴公司將確保上電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鑒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恰當的風險監管措施以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動用的存款服務過往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款每日結餘上限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6.3百萬元。現時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相應利息)平均維持於人民幣363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存款每日未提取結餘上限的過往數字；(ii)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例如透過於若干選定金融機構(包括上電財務)集中高流通性的資金，從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中受惠；及(iii) 貴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計劃。

參照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年度上限設定為接近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的金額，可在需要更高每日結餘上限時，為 貴集團帶來靈活彈性。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海外發電廠市場，及擴大螺紋刀具及中高端壓縮機等優勢產品的市場份額。鑒於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正在擴充，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流動資金。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須請注意，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關於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因素釐定，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亦不代表 貴集團業務將產生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實際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交易的年度審閱

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再者，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設有恰當措施規管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鑒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現行的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並如上文「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一節下所討論者成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上文所討論)；(ii)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下該等產品的定價將按定價機制及適當措施釐定，而該等產品所收取的格價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即規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保持一致；及(iv)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合理估計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如上文所分析)，吾等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另請透過下列快捷連結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29/LTN20130829298.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另請透過下列快捷連結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7/LTN2013032770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另請透過下列快捷連結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9/LTN20120329114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另請透過下列快捷連結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30/LTN20110330283.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其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詳細如下：

### I.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494百萬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條件並由上海電氣總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集團有總借款為數人民幣1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百萬元為銀行貸款，以應收賬款為抵押，另有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額人民幣93百萬元。

##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I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有期貨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質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速減緩，新的經濟形勢下中國製造業面臨新的轉型升級期，本集團堅持以「轉型升級、智創未來」為戰略目標，即「向高端產品升級，向智慧製造轉型」，在製造業調整期內力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臨人力成本的持續攀升、中、低端基礎件行業產品的產能過剩、中國經濟增速顯著放緩及行業的無序競爭等各方面的挑戰。但同時，本集團也看到新型城鎮化帶來的市場新需求，基礎件產業升級存在大量的進口替代機會，國家對發展高端、核心零部件產業的政策支持。

針對基礎件行業目前低集中度，中、低端市場進入壁壘低，高端市場技術含量高的格局，董事會深信，由於本集團將以為製造業提供基礎件優質產品和高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將會改善，而本集團亦能透過技術升級、革新業務模式及推行品牌策略，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長遠而言，董事認為，於本集團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內，即葉片、軸承、刀具、緊固件及通用機械實行企業發展策略，連同其雄厚的財務及資本狀況，定能為其長遠持續發展奠定牢固基礎。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獲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各董事同意接納擔任董事職務，為期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此等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續，並可在本公司與董事選擇下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屆滿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倘身為控股股東而於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寶橋融資給予的函件及推薦建議已於本通函日期載入本通函。

##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偉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恒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成功投標而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成功投標而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收購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收購協議。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現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3.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每份服務合約;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VI)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
- (VII) 本通函「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寶橋融資的書面同意;
- (VIII) 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
- (IX) 本通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寄發該通告後，董事會注意到該通告「附註」一節第2項出現疏忽手民之誤，故謹此作出以下修正：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H股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茲謹此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該通告原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決議案維持不變。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載列的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及

-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項下存款服務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附註：

- 股東特別大會將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H股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回條，並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視適用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回條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如以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未能交回回條可能導致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受委代表須以書面文據委任。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的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公司秘書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同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視適用情況而定)。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其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歷時半日。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均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須自行承擔有關其出席大會的所有個人開支。
  - ii. 公司秘書的地址：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郵編：200070  
公司秘書

電話：(8621) 6472 9900  
傳真：(8621) 6472 9889

聯繫人：李偉忠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已被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